

从三棵脐橙树到世界第一品牌： 新奇士现象的法律解读*

程宇光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为探讨法律体系对农业发展的作用,运用历史、案例分析与比较等研究方法,对美国新奇士现象进行法律解读。美国各个阶段法律制度对柑橘业的支持作用,体现在产业、组织、农产品、商品以及品牌等诸多方面。结合我国农业发展实际,可以参考美国的经验,从上述方面加快推动现代农业法律制度的全面构建和完善。

关键词 新奇士;美国法律体系;农业合作组织法;农产品计划;法律视野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0)02-0034-06

伴随改革开放拉开序幕,我国柑橘专家以美国为标杆进行比较后,意识到我国果树以及柑橘生产经营存在的重大问题,开始介绍、引进、学习和研究美国柑橘业的成功经验^[1]。初期主要从农业技术层面进行学习和借鉴,包括气候因素、农田基本建设、病虫害检疫、农业机械化、配套生产以及农业科技支持等方面^[2]。19世纪90年代以后至今,从技术经济、产业经济、广告传播、农业合作组织等角度对美国柑橘业经验的研究开始走向深入,其中从美国建国初期的三棵柑橘树发展成为当代世界第一农业品牌的所谓新奇士现象,引起了人们广泛的研究兴趣。它所采取的非盈利互助型合作社模式是一个纯粹以果农为成员的组织,为成员提供了有效的服务,充分保障了成员的利益。它通过标准化管理获得高品质的产品,通过形成巨大经济价值的品牌营销策略,凝聚大量生产、加工和营销资源,在市场上占有巨大的份额。从产业、组织、产品、商品以及品牌等角度衡量,新奇士现象无疑是柑橘业全方位成功的典型。本文拟于美国法律视野中,通过对新奇士现象的剖析,就美国法律体系对农业产业、农业组织、农产品、商品以及品牌的保护、支撑作用,分析作为弱质产业的农业对于政策法律的制度依赖,提出法律制度可以促进农业发展的观点,以期能够引起农业相关领域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对农业发展所需整体法治环境的关注。

一、萌芽时期的柑橘业:农业法的初始推动

独立战争胜利之后,新成立的美国联邦政府认识到农业基础对于国民经济发展乃至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不遗余力地通过法律政策手段的扶持、鼓励功能,解决农业发展初期所面临的重要问题——种什么,在哪里种和谁来种。

(1)制定各种项目以支持种子的收集、培育、推广工作。在1819年,当时的美国财政部推行一项通过外交系统和海军系统收集海外各个品种的农作物种子和植株,带回美国用于繁育的计划^[3]。自1849年开始,每年都有超过60000包种子免费分配给农民。在新奇士的历史上,被视为美国柑橘产业起飞标志的,是1870年生根发芽“三棵脐橙树”或者叫做“母亲脐橙树”。它们正是根据该计划的支持,由美国驻巴西外交人员收集引进,由农业部官员作为礼物送给加州农民种植的。

(2)将荒地转化为农业用地。1862年林肯总统签署的《宅地法》规定,凡一家之长或年满21岁的、从未参加叛乱之合众国公民,在宣誓获得土地是为了垦殖,并缴纳10美元费用后,均可登记领取总数不超过64公顷宅地,登记人在宅地上居住并耕种满5年,就可获得土地执照而成为该项宅地的所有者。据统计,依据《宅地法》及其补充法令,到1950年联

收稿日期:2010-01-24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产品生产者权益保护法律问题研究”(08CFX049)。

作者简介:程宇光(1975-),男,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农业法。E-Mail:aglaw@126.com

邦政府已将 1 亿公顷土地授予移民^[4]。除了一部分用于建立大学和发展铁路事业之外,其中绝大部分土地都用于农业生产,使得大量的闲置土地以及未开垦土地转为农业用地,比较好的解决了“地多人少”的矛盾。新奇士所在的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农业最发达的州,为国家提供了 51% 的水果和干果,《宅地法》使加州农民获得大量的农业用地,包括荒山和峡谷来种植柑橘树。

(3) 1862 年《赠地法》实施,由政府免费提供公共土地用以创办“赠地大学”。最初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通过“赠地大学”对当时美国羸弱的农业教育与科研提供公共智力支持,包括良种和新品种的实验、筛选和种植。《赠地法》是美国农业教育体系建立的标志,培育了大量的农业人才。1887 年通过的《哈奇法》又将美国农业研究体系独立出来。1914 年《史密斯——利弗法》则建立了美国农业推广体系,向农民输送了大量的最新实用技术。到 1920 年,这些体系已经结合成为一个庞大而稳定的系统并沿用至今。目前美国农业部仍然依据上述法律,对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资助,进行农业教育、科研及技术推广活动。

新奇士早期的许多优良柑橘品种都是通过这种途径获得和繁育的,大量的果农都接受过相应的农业教育,种植中采纳了所推广的实用技术。在早期美国农业法的推动下,某些品种的柑橘因适合加州气候和地理条件被广泛种植,柑橘种植栽培技术经过有效推广,使柑橘业迅速成为加州的经济支柱,为加州甚至美国柑橘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果农力量整合:农业合作社法的扶持

19 世纪 80 - 90 年代,加州柑橘业迎来增产不增收的艰难时代。不到十年时间,加州柑橘种植面积从不到 1 200 公顷发展到 16 000 公顷,柑橘产量大大增加。与此同时,柑橘批发商凭借销售渠道优势提出了诸如“售后付款”、“风险损耗果农自担”等苛刻条件,拿走了大部分利润,果农们则在此后数年内收不抵支,陷入赤字状态,难以维系简单再生产,柑橘业发展濒临停滞。为解决利益分配边缘化问题,1893 年果农们发起设立了“南部加州水果交易协会”这一合作组织(即新奇士这一集体商标所有者的前身)。值得一提的是,果农们并非被动的等待,而是和其他合作组织一道,积极推动美国农业合作

组织立法逐渐向着有利于农民的立场转变,主动赢得法律的保护。

1890 年,世界上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在美国生效,它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授权联邦政府控制、干预经济的法案。根据该法案,农业合作组织及农民共同行为被认为是破坏竞争的非法行为。在农民政治团体的巨大压力下,《谢尔曼法》无视农民弱势地位,不考虑市场力量对比的态度,一定程度上为 1914 年颁布的《克莱顿法》所纠正。《克莱顿法》承认基于“非股本型”的非盈利互助型组织的农产品生产者,可以合法的行使集体谈判权。果农通过南部加州水果交易协会实施的集体行为开始获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新奇士逐渐走出艰难时期,开始稳定发展。从 1913 年到 1921 年,该协会投放到市场上的柑桔占全美份额上升到 72.5%。农业合作组织的努力并没有就此停步,而且“南部加州水果交易协会”在柑橘产业当中的出色表现也给予美国国会以继续立法的决心。1922 年颁布的《卡帕——沃尔斯坦德法》将保护范围扩大到“股本型”组织,通过农业合作社组织和行为规范的设置,明晰了农业合作组织获得反垄断豁免保护的条件。至此,美国农业合作社法律框架得以全面构建。

农业合作组织法的支持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始终以农民利益为法律保障核心,通过保护农民利益推动农业发展。新奇士一度也曾经吸收柑桔加工企业作为成员,但根据 1967 年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混合成员制”将使新奇士丧失反垄断豁免的待遇。通过权衡,新奇士依然维持完全由果农组成的成员性质。这一保留,充分反映了农业合作组织法“农民优先”的价值取向。第二,通过法律干预形成均衡的市场势力,扭转市场失灵状态,在经过矫正的市场机制基础上以自治方式化解农民与批发商、加工者的利益矛盾,实现帕累托最优。第三,以合作组织为依托,推动柑橘业向科技化、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转型。通过果农组织化的承前启后,新奇士后续的产品品质管理、统一营销和品牌化策略才得以成为可能。

三、生产领域的农产品:农业补贴制度的兜底保护

尽管自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期间,美国政府一直为农民提供基础教育、实用科技和市场辅助服务,但是由于农产品本身不同于工业产品的

特性,农民收入仍然是不稳定和偏低的,特别是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后的大萧条时期,农民收入受到极大影响,其中也包括南部加州的果农。针对这一现实,罗斯福新政提出“农产品计划”,全面构建农业支持制度,对农产品价格和农民收入进行补贴。这一政策每六年调整一次,一直延续至今。

农产品计划主要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直接支付的农业补贴。根据法律规定的某种农产品支付率,乘以农民相关历史种植面积和产量得到的数额,即为特定农产品生产者所获得的补贴。第二,反经济周期的农业补贴。美国农业政策为特定的农产品设定“目标价格”,当出现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农产品市场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时候,由政府支付差额,避免农民损失。第三,农产品销售援助贷款。该贷款是由政府向农民提供的短期无追索权现金,主要用于农产品销售。其优惠之处在于,农民可以按照“目标价格”以其农产品直接偿还贷款。因此当农产品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时候,贷款实际上成为农民收入来源。第四,机动资金支持。美国农业部留有机动资金,专门用于购买农民一时难以销售的剩余农产品,或者在遇到自然灾害农产品减产时对农民提供紧急援助。农业补贴资金来源于美国国会拨款,是仅次于国防的第二大公共支出。

农产品计划在农产品进入市场、成为商品之前发挥功能,以目标价格为底线,通过直接补贴、反周期补贴、贷款以及援助等方式进行干预,缓解农产品价格波动,分担农民市场风险,保障农民基本收益。南部加州的果农曾经获得上述农产品计划的支持,但是随着美国水果产业的全面起飞,特别是农产品品质的提升以及新奇士品牌战略的成功,其市场价格实际上远远高于多年以来的目标价格。因此农产品计划随之做出调整,对水果产品不再进行直接补贴。

虽然目前不再对新奇士农产品的生产进行常规农业补贴,农产品计划的支持作用仍然是不容忽视的。第一,来自农产品计划的支持帮助加州柑橘业度过了发展的婴儿时期,是新奇士后来能够独立发展的助产士之一。第二,对于进入成熟阶段的美国柑橘业,取消直接补贴有助于对柑橘业总体规模进行调控,使之保持在合适水平,避免规模过大导致恶性竞争,造成整体利润下降的不良后果。第三,贷款和紧急援助依然发挥着作用。20 世纪 90 年代加州遭遇气候原因导致柑桔大幅度减产,来自于农产品

计划的贷款和援助帮助了美国柑橘业度过难关。

四、农产品商品化:农业交易法的强力支持和食品安全法的严格规范

严格来说,美国农业补贴对农产品的兜底保护并非市场手段,但非市场手段服务于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于通过消费者导向型市场的农产品商品化机制,从而实现农产品最大价值化的目的。因此,美国还从创建公平的交易环境和树立严格的品质标准两方面推动立法进程,兼顾农产品生产者、加工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等市场主体的利益。

一方面,农业交易法律体系的建立为农产品商品化扫平障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在交易环境的宏观层面,构建全国范围内统一市场。由于历史原因,美国各州曾经享有极大的主权,经济上形成了以州为单位的相对孤立封闭的市场,联邦政府的权力非常有限。进入 20 世纪以后,经济上的集中要求政治上的集中,导致联邦与州的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州的权力逐渐削弱,联邦权力日益加强。1938 年通过的《农业调整法》首次确认了联邦管理州际贸易的权力,并逐渐形成和确立只要是属于对商业发生影响的生产、贸易活动,都属于联邦管理权限范围的基本原则。以农业为突破口,美国统一市场得以从法律上确立和完善。第二,在交易过程的微观层面,建立公平的交易机制和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农产品具有季节性和易腐坏性的缺点,在交易过程中往往为对方所利用,使农民处于不利境地。尽管可以发展技术手段反季生产或者延长保质期,但仍然无法根除这一缺点,必须从制度角度进行矫正。1930 年通过的《易腐坏农产品法》,对农产品特别是水果和蔬菜,提供了特别保护,其目的就在于防止批发商、加工商在交易过程中采取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当行为,从而形成良好的农产品交易秩序。1984 年的该法修正案进一步向农民利益倾斜。同时,随着工商业迅猛发展,诉讼作为解决争端的方式之一因其形式严格、过程冗长的特点不能充分满足商业方便快捷的要求。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农业领域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应运而生,极大的促进了农产品贸易纠纷方便、快速、公正的获得解决。

另一方面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的构建,对用于交易的可食用农产品质量进行严格规范,消除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能够放心使用,包括从田野到市场到餐桌全程的四个环节。第一,种质培育环节当中,通

过注册制度控制农产品品种结构。任何品种只有通过脱毒处理和 3 年以上栽培性状观察,才允许进行推广^[5]。第二,在生产环节中依据《灭虫剂、灭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既对病虫害进行严格管理,又在生产阶段提前保证消费者食用安全。第三,在流通环节中,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的要求,对投放市场的农产品安全性进行严格规范。第四,在售后环节中,根据食品召回制度对出现质量瑕疵的商品实行紧急召回。

上述法律制度的构建满足了作为新奇士农产品商业化的必备条件。统一市场的建立消除了各州之间的贸易壁垒,使新奇士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商品的无障碍流通;考虑到农产品特性的有序交易机制和高效纠纷解决机制,充分保障了果农经济利益的有效实现;严格的质量规范则将消费者利益与农民利益相结合,保障果农长远利益的实现。

五、集体商标“新奇士”诞生:无形财产的法律保护与彰显

1907 年,加州柑橘首次进行的广告宣传大获成功,加州水果交易协会橙的销售量上升 50%(1905 年“南部加州水果交易协会”更名为“加州水果交易协会”)。1908 年出于继续推广的需要,结合加州“阳光地带”的美誉,集体商标“新奇士”诞生。(Sunkist 与 sun kissed 谐音,即通过宣传柑橘经阳光充分照射而暗示加州柑橘优秀品质,其中文翻译为新奇士。)目前,曾经是美国加州区域品牌的新奇士商标,从无形资产角度衡量,是美国第 43 位、全球第 47 位知名品牌,是全球农产品的第 1 品牌。蕴含巨大价值的“新奇士”品牌离不开商标法的制度保护和支持。

美国早在 1870 年就制定的第一部商标法,为商标权提供初步的保护框架。此后,根据社会经济变化的变化数次修订商标法,为商标权提供更加充分、更有力的保护,新奇士品牌从中受益匪浅。首先,通过商标法的保护,加州水果交易协会获得了新奇士商标专用权、禁止权、使用许可权和转让权,这是充分发挥商标识别功能、标示来源功能、保证品质功能以及广告宣传功能的前提条件。例如商标专用权和禁止权使得加州水果交易协会作为商标权人,有权在水果类商品上独占使用新奇士商标,并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在相同或者相近产品上新奇士商标,使自己的品牌在消费者眼中有别于其他同类产

品。第二,商标反淡化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大大提高了商标权保护力度。例如一家动物饲料产品也使用新奇士商标,则会对柑橘新奇士商标产生负面影响,削弱它的影响力,产生“淡化”的效果。因此,“反淡化”制度突破了传统商标法的保护范围,不允许水果产品以外的其他任何商品和服务采用新奇士商标,从而实现新奇士商标无形财产价值的极大提升。第三,美国商标法的修正体现了商标在市场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深刻变化,作为驰名商标的新奇士逐渐摆脱对产品本身的依附关系,成为柑橘产业的旗帜。以果农为成员的加州水果交易协会本身并不拥有一家加工厂和销售商,但是通过新奇士商标的许可使用,以商标为龙头,控制了数量众多的厂商,创造了合作社主导型产业结构模式,完成柑橘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垂直整合,形成从果园到市场的完整产业链条,实现柑橘产业资源的高效配置。第四,美国商标注册制度当中特有的辅注册簿制度,有助于美国商标到海外注册。这一制度为新奇士获得其他国家的商标法保护,形成全球性品牌铺平了道路。第五,新奇士作为集体商标,打破了商标权专属企业的传统,其所蕴含的价值直接由合作社果农成员享有。

当然,知识产权制度并不限于商标法,其中《植物专利法》对广泛用于柑橘种植的植物无性繁育技术进行保护,《植物品种保护法》为有性繁殖植物品种提供保护,《强制性原产地标签法》对原产地名称权提供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护新奇士品牌为核心,促进技术、标准、信誉、专利和效益的联动,在知识经济时代为无形财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六、评价、借鉴和展望

1. 法律制度作用评价

“制度……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重大”^[6]的原理同样适用于农业领域。新奇士现象是美国柑橘业的一个典型,同时也是美国农业发展过程中法律体系全面、持续发挥支撑作用的一个缩影。种子计划、《赠地法》和农产品计划确立了美国不同阶段农业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分配的制度框架,合作社组织法、农产品交易法和食品安全法是降低交易成本、在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合理配置风险的有效制度,知识产权法则是对农产品品牌、技术所有者的激励制度和无形财产的保护制度,促使农产品从单纯的实物形态到具有丰富内涵的无形财产形态的蜕变和新生。在每一阶段中,如果缺乏法律制度的支持,则

柑橘产业发展就陷于停滞,果农利益也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如果争取到法律制度的支持,就能够及时抓住机遇,度过难关。新奇士现象与美国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透射出美国法律制度促进美国农业发展的巨大力量。

2. 参考和借鉴

一般来讲,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创立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种是通过本国自己的实践逐步摸索、加深认识,通过不断的完善上升为法律。另一种是在自己相对缺乏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情况下,通过借鉴外国的成熟法律制度弥补空白。前一种方法的优点在于符合实际、扎实稳妥,但缺点在于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精力,才能形成符合实际的良好制度。尤其在社会经济形势发展迅猛的背景下,法律滞后性特点表现得更为充分。后一种方法尽管存在诸多缺陷,不能保证在其他国家运行良好的法律制度在本国发挥同样的效果,但是其优点恰恰能够弥补第一种方法的不足,避免高昂的立法成本和社会代价,使得法律制度具有符合实际的前瞻性,起到引领社会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7]。

就我国柑橘产业发展而言,特别是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美两国在农业产业发展方面呈现出越来越多的相同性。我国柑橘产业发展过程中贫困山区农业发展、柑橘种质资源保护、技术开发推广、果农组织化、果农补贴、柑橘销售、质量标准化、柑橘品牌如“秭归脐橙”的保护开发利用等问题,在美国农业和新奇士的发展历程当中都能够找到相应的例子。解决相同问题的方法也往往具有相同性,发展我国的柑橘产业,催生“中国的新奇士”,可以参考和借鉴美国行之有效的经验,充分利用后发优势。

第一,试验柑橘品种是否具有推广所必须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不妨考虑以政府出资的方式,适当吸收农民自愿参与,拓展考察样本的数量,增强试验结论的可信度。第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荒山、荒坡、荒丘等土地用于柑橘种植的,使用期限不超过50年的现行规定应作适当放宽,在确保上述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参照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定,应当至少不低于70年,以充分发挥土地价值。第三,整合现有资源,改变果农教育、果树科研、技术推广的割裂局面,建立三者联动机制,将果农、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农林院校、群众性科技组织、农业技术员相关主体有机结合,尽快推进成熟的柑橘科技成

果产业化。第四,继续建立和完善柑橘专业合作社,一方面要为柑橘的品质管理、合作社统一营销和品牌化策略铺平道路,另一方面理顺合作社组织关系和内外部经营关系,充分发挥合作社积极促进农民收入翻番的经济功能和切实保障农民权益的社会功能,并防止合作社异化,侵害农民利益。第五,继续完成我国农业补贴从以农业上游、下游产业为直接受益者的暗补方式到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为直接受益者的明补方式的转变,扩大我国农业直接补贴的范围,将柑橘产业纳入到其中,使我国柑橘产业能够没有后顾之忧的搏浪于市场之中。第六,鉴于柑橘作为典型的农产品具有的易腐坏特性,防止批发商、加工商在交易过程中采取损害果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应推动公平有序的柑橘交易机制的建立。第七,仅在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进行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监管存在不足,柑橘的质量监控,应当向上追溯到种质培育环节,向下延伸到售后环节。第八,知识产权限于工业产权的观念已经过时,我国目前实施的知识产权战略不应忽视包括柑橘在内的农产品品牌,通过技术、标准、信誉、专利和效益的联动,培养果农所有的柑橘集体品牌。

3. 对农业法发展趋势的展望

值得注意的是,柑橘业是农业重要产业之一,具有农业的共性,柑橘业发展所需的法律制度条件,客观上也往往是农业其他产业所迫切需要的。我国农业领域的改革,是一个从社会现实出发向社会理想接近的发展过程,是在稳定农业的前提和现实基础上,向现代农业的目标和理想转型的动态变迁过程。“法律制度乃是社会理想与社会现实这二者的协调者”^[8]。建立和完善符合现实、内容丰富、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和全面覆盖的农业法律体系,本身就是现代农业的特征之一。基于我国国情,由于柑橘能够种植在荒山众多的贫困地区,有良好的脱贫致富的经济效果、改善生态环境的社会效果和维护和谐稳定的政治效果,柑橘业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柑橘业是我国农业的一个窗口,能够透射出我国农业转型阶段所面临的诸多困难和问题。不仅是柑橘业,我国农民的权益保护和农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与之适应、适当超前、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操作性强的法律制度发挥切实的推动作用。

参 考 文 献

[1] 章文才. 当前我国果树生产发展上的现代化问题[J]. 中国果

- 树,1979(增刊):59-63.
- [2] 中国农学会赴美柑桔考察团.美国柑桔情况考察报告[J].中国柑桔,1978(3):17-21.
- [3] JACK R K. First The Seed: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nt biotechnology 1492-2000[M],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2004:266.
- [4] 张光,程同顺.美国农业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和启示[J].调研世界,2002(10):24.
- [5] 邓烈.美国佛罗里达州的柑桔业[J].中国柑桔,1993(3):44.
- [6] [美]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M].陈昕,主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12.
- [7] 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48.
- [8]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39.

From Three Navel Orange Trees to the World 's First Brand :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Sunkist

CHENG Yu-gu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legal system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e methods of history studies ,cas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are devoted to explain the phenomenon of Sunkist. The U. S. legal system supporting the citrus industry at all stages has been embodied in the industry ,organiza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merchandise ,brand and so on.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could be referred to expedite the promo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modern agriculture overall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aspects.

Key words sunkist ; legal system of American ;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law ; commodity product program ; legal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侯之学)